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稳评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506-HSLH-C2025-0020号采购包4）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稳评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标段预算金额后（或是剩余的预算不够完成一个程序的）合同终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

（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响应文件；

（5）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如上述文件存在歧义或者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服务内容：

4.1 服务要求

（1）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内容包括风险评估程序与内容；风险调查的对象、工作方法、时间安排等。

（2）公示评估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及稳评工作有关内容进行有效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估责任主体及联系方式、评估实施主体及联系方式等。公告在项目主管单位官方网站发布。

（3）开展风险调查

①资料收集；

②调查内容：从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安全性、利益相关者意见和诉求。

③调查对象及调查方法：调查对象包括直接利益相关者和间接利益相关者。

（4）全面分析论证

①风险分析识别；

②提出降低风险措施建议；

③评判风险等级。

（5）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是项目风险评估工作的综合性文件。在编制评估报告时，将重点围绕风险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各方意见采纳情况，以及可能引发的矛盾和涉稳风险、降低风险措施建议、风险等级、评估结论等方面编制评估报告。

（6）审查评估报告

将编制完成的项目的评估报告提交至评估责任主体、稳评办进行审查，主要包括项目的稳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风险调查取得的资料、数据是否全面、真实、有效，提出的降低风险措施建议是否合理有效，各类涉稳风险是否可控等，并根据需求召开专家评审会，总结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最终确定评估结论。

（7）评估结论备案

填写《苏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并附评估报告。

4.2 其它要求

（1）稳评工作的响应

为保证稳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乙方应按工作需要，保证工作响应时间符合甲方要求，分布在甲方周边约 45 分钟车程范围内。因此部分需及时响应服务的稳评项目，其工作人员从接到甲方工作指令起，应在承诺响应时间内到达稳评项目服务场所。乙方应根据响应工作需要就近驻点服务场所，并提供合理的人员组织、交通组织等响应保障方案。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被发现未按甲方指令，在承诺时间内响应稳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其虚假投标的证据，进行处理。

交付日期：简易流程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类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一般流程非敏感类（除居民区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类项目在 20 个工作日内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一般流程敏感类（居民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类项目在 40 个工作日内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2）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5）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6）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单项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报批及完成相应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或取得批准文件（项目名称最终以发改部门批文为准）。

2、服务标准：

（1）报告编制要求：

1）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内容包括风险评估程序与内容；风险调查的对象、工作方法、时间安排等。

2）公示评估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及稳评工作有关内容进行有效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估责任主体及联系方式、评估实施主体及联系方式等。公告在项目主管单位官方网站发布。

3）开展风险调查

①资料收集；

②调查内容：从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安全性、利益相关者意见和诉求。

③调查对象及调查方法：调查对象包括直接利益相关者和间接利益相关者。

4）全面分析论证

①风险分析识别；

②提出降低风险措施建议；

③评判风险等级。

5）编制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是项目风险评估工作的综合性文件。在编制评估报告时，将重点围绕风险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各方意见采纳情况，以及可能引发的矛盾和涉稳风险、降低风险措施建议、

风险等级、评估结论等方面编制评估报告。

6）审查评估报告

将编制完成的项目的评估报告提交至评估责任主体、稳评办进行审查，主要包括项目的稳评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风险调查取得的资料、数据是否全面、真实、有效，提出的降低风险措施建议是否合理有效，各类涉稳风险是否可控等，并根据需求召开专家评审会，总结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最终确定评估结论。

7）评估结论备案

填写《苏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并附评估报告。

（2）人员要求：

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若乙方在苏州未设立固定服务机构（直属或分支机构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在苏州设立分支机构，否则将视为违约，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每天及双休日因工作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含在总报价中。

（3）其它要求：

1）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负有保密责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3、交付日期：简易流程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类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一般流程非敏感类（除居民区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类项目在20个工作日内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一般流程敏感类（居民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类项目在40个工作日内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三、合同价格支付：

1、本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结算金额=收费标准(单价最高限价)*(1-13%)*实际完成服务数量。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结算金额
1	简易程序稳评服务	13050元/个
2	一般程序稳评服务	43500元/个

2、付款步骤：

合同生效后，按半年度付款，每半年度乙方提供对应的各项目部门备案或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后，甲方确认数量及对应报告无误条件下，一次性付清该批项目的服务费用。

注：该项目支付预付款为1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支付预付款10%规定。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3）其他（如有）。

4、支付方式：转账。

四、验收：

1、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最终以完成相应维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为准。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和分包。

九、合同的解除：

1、违反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配备的服务人员。

（4）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苏州市市级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社保缴费标准。否则为无效报价。（必须以供应商的名义为上述服务人员缴纳）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并至网上公示。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协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2025.11.12